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证券代码：000686.SZ
债券简称：25 东北 D6	债券代码：524413.SZ
债券简称：25 东北 C1	债券代码：524185.SZ
债券简称：25 东北 C2	债券代码：524230.SZ
债券简称：25 东北 KC01	债券代码：524299.SZ
债券简称：25 东北 C3	债券代码：524362.SZ
债券简称：25 东北 C4	债券代码：524407.SZ
债券简称：25 东北 C5	债券代码：524430.SZ
债券简称：25 东北 C6	债券代码：524500.SZ
债券简称：25 东北 C7	债券代码：524600.SZ
债券简称：26 东北 01	债券代码：524686.SZ
债券简称：26 东北 D1	债券代码：524720.SZ
债券简称：26 东北 02	债券代码：524745.SZ
债券简称：26 东北 D2	债券代码：117603.SZ
债券简称：26 东北 D3	债券代码：117604.SZ
债券简称：26 东北 D4	债券代码：524838.SZ
债券简称：26 东北 03	债券代码：524854.SZ
债券简称：26 东北 D5	债券代码：117605.SZ
债券简称：26 东北 D6	债券代码：524891.SZ
债券简称：26 东北 Y1	债券代码：524922.SZ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6 年 8 月

声 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公司”、“发行人”）发行的“25 东北 D6”、“25 东北 C1”、“25 东北 C2”、“25 东北 KC01”、“25 东北 C3”、“25 东北 C4”、“25 东北 C5”、“25 东北 C6”、“25 东北 C7”、“26 东北 01”、“26 东北 D1”、“26 东北 02”、“26 东北 D2”、“26 东北 D3”、“26 东北 D4”、“26 东北 03”、“26 东北 D5”、“26 东北 D6”及“26 东北 Y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皆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编制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5 东北 D6”、“26 东北 D1”、“26 东北 D4”、“26 东北 D6”

“25 东北 D6”、“26 东北 D1”、“26 东北 D4”、“26 东北 D6”债券发行经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732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含）5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发行九期，累计发行规模 120.00 亿元。

该短期债券发行存续情况如下表：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总额 (亿元)	债券期限 (天)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25 东北 D6	524413.SZ	15.00	345	1.77	2025/08/27	2026/08/07
26 东北 D1	524720.SZ	15.00	365	1.62	2026/03/19	2027/03/19
26 东北 D4	524838.SZ	10.00	359	1.52	2026/06/10	2027/06/04
26 东北 D6	524891.SZ	10.00	365	1.55	2026/07/14	2027/07/14

（二）“25 东北 C1”、“25 东北 C2”、“25 东北 KC01”、“25 东北 C3”、“25 东北 C4”、“25 东北 C5”、“25 东北 C6”、“25 东北 C7”

“25 东北 C1”、“25 东北 C2”、“25 东北 KC01”、“25 东北 C3”、“25 东北 C4”、“25 东北 C5”、“25 东北 C6”、“25 东北 C7”债券发行经

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731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含）80 亿元的次级债券。次级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发行 8 期，累计发行规模 60.70 亿元。

该次级债券发行存续情况如下表：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总额 (亿元)	债券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25 东北 C1	524185.SZ	6.00	3	2.71	2025/03/21	2028/03/21
25 东北 C2	524230.SZ	6.30	3	2.40	2025/04/18	2028/04/18
25 东北 KC01	524299.SZ	7.70	3	2.29	2025/06/12	2028/06/12
25 东北 C3	524362.SZ	7.50	3	2.15	2025/07/17	2028/07/17
25 东北 C4	524407.SZ	7.00	3	2.46	2025/08/21	2028/08/21
25 东北 C5	524430.SZ	10.00	3	2.56	2025/09/18	2028/09/18
25 东北 C6	524500.SZ	10.00	3	2.35	2025/10/30	2028/10/30
25 东北 C7	524600.SZ	6.20	3	2.48	2025/12/18	2028/12/18

（三）“26 东北 01”、“26 东北 02”、“26 东北 03”

“26 东北 01”、“26 东北 02”、“26 东北 03”债券发行经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121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含）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发行三期，累计发行规模 30 亿元。

该公司债券发行存续情况如下表：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总额 (亿元)	债券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26 东北 01	524686.SZ	10.00	3	1.95	2026/03/06	2029/03/06
26 东北 02	524745.SZ	10.00	3	1.85	2026/04/16	2029/04/16
26 东北 03	524854.SZ	10.00	3	1.84	2026/06/17	2029/06/17

（四）“26 东北 D2”、“26 东北 D3”、“26 东北 D5”

“26 东北 D2”、“26 东北 D3”、“26 东北 D5”债券发行经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证函[2026]311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发行三期，累计发行规模 15 亿元。

该非公开短期公司债券发行存续情况如下表：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总额 (亿元)	债券期限 (天)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26 东北 D2	117603.SZ	5.00	361	1.56	2026/04/20	2027/04/16
26 东北 D3	117604.SZ	5.00	365	1.55	2026/04/23	2027/04/23

26 东北 D5	117605.SZ	5.00	365	1.57	2026/06/24	2027/06/24
----------	-----------	------	-----	------	------------	------------

(五) “26 东北 Y1”

“26 东北 Y1” 债券发行经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660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含）5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发行一期，累计发行规模 20.20 亿元。

该公司债券发行存续情况如下表：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总额 (亿元)	债券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26 东北 Y1	524922.SZ	20.20	5+N	2.40	2026/07/23	本期债券设有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选择不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 兑付顺延至 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 另计息。
--	--	--	--	--	--	--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2026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第一大股东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北证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发送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亚泰集团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的《决定书》，决定对亚泰集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亚泰集团清算组担任其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根据《告知函》，法院决定对亚泰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亚泰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泰集团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件，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亚泰集团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亚泰集团于 2024 年 3 月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亚泰集团进入预重整程序或后续相关申请人对亚泰集团的重整申请被裁定受理，该重组事项可能中止或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21,168,7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81%，其中，亚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55,19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9.25%。亚泰集团进入预重整程序或者后续申请人对亚泰集团的重整申请被裁定受理，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作为上市证券公司，东北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监管规定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亚泰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亚泰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法院决定对亚泰集团启动预重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平稳，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完全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25 东北 D6”、“25 东北 C1”、“25 东北 C2”、“25 东北 KC01”、“25 东北 C3”、“25 东北 C4”、“25 东北 C5”、“25 东北 C6”、“25 东北 C7”、“26 东北 01”、“26 东北 D1”、“26 东北 02”、“26 东北 D2”、“26 东北 D3”、“26 东北 D4”、“26 东北 03”、“26 东北 D5”、“26 东北 D6”、“26 东北 Y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黄华天、张维、丁锦印、张宁、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